

中外上市公司分红水平的比较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股利分配是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的重要渠道之一，合理的股利分配有利于吸引投资者持续投资，保证市场机制有效发挥，形成股市投资与回报的良性互动。本文主要从中外对比重角度分析中外上市公司分红的差异。其中主要用三大指标衡量分红水平：股利支付率（上市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与净利润的比例，也称为分红比率）、分红公司占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数量占全部公司的比例）和股息率（股息回报率，即每股分红除以股价）。

上市公司分红意愿和分红水平正在提高

近年来，中国股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愿、回报率、稳定性都有长足进步。从分红公司数量来看，2001年以来，由原来的不到三分之一上市公司分红提高到超过三分之二上市公司进行分红。

从上市公司分配利润的比例来看，

2011年上市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净利润接近三成，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现金股利占当年实现净利润近三分之一。

从分红公司占比和股利支付率这两个上市公司主观意愿可以决定的指标来看，中国上市公司分红水平的主观意愿正在增强，分红水平也正在提高。

股息率不断提高，蓝筹股股息率接近成熟市场水平

2001年度以来股息率逐渐增加，由2009的低于0.5%上升至2011年度超过1.8%。其中，沪深300指数股息率2.34%，显著高于整体市场水平，也高于2007年度之前的股息收益率。中国蓝筹股股息率已经接近成熟市场蓝筹股分红水平。2011年度中国沪深300指数的平均股息率与美国标准普尔500指数成分股（2.12%）、英国富时100指数（2.29%）、日本日经指数（2.39%）等境外主要市场股息率水平接近。

股利总体水平良好，但是股票之间

差异较大

从所有上市公司的平均股利支付率来看，2011年我国股利支付率（按整体法计算约为25.8%）接近境外发达市场，接近或者高于日本（63%）、英国（31%）、德国（21%）、中国香港（20%）等市场水平。

从分红公司占比来看，2011年超过三分之二的中国上市公司进行分红，该比例已经高于多数市场水平。据统计，2006年至2010年期间，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分红公司占比平均为48%、46%、29%和78%，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则分别为32%和56%。但是，中国市场中不同上市公司的股利支付率差异较大，主要表现在不少上市公司股利支付率较低。

分红结构与海外存在差异

我国上市公司与海外存在两方面的差异，一是板块方面的差异：我国股市主板市场分红水平低于中小板、中小板低于创业板，而海外市场完全相反。美国NYSE和NASDAQ、韩国KSE和

KOSDAQ、台湾地区主板和OTC的分红公司占比、股息支付率、股息率三个指标中，主板市场都高于其他板块，我国股市正好相反，即主板市场低于中小板市场，中小板市场低于创业板市场。

二是行业结构也有差异。海外市场一般是公用事业、工业、生活消费品类的分红水平高于科技、卫生保健类，而我国则是科技类分红水平高于公共事业类。

连续高水平分红能吸引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上市公司连续分红而且分红水平良好，会吸引一批偏好股息的投资者并且长期持有，进而进一步引导崇尚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者持有这些股票，有利于公司股价保持合理水平和通过股市进行再融资，最终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实证结果也表明中国股市中公司的连续高水平分红使投资者的持有期限增长、持股意愿增强，而且分红水平越高该现象越明显。也就是公司连续高水平分红能够吸引长

期投资者，从而对上市公司发展具有正面作用。

配套制度完善有利于引导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分红

国际范围来看，配套制度会影响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和分红水平。例如股利相关的税收制度与上市公司分红水平密切相关，多数国家和地区正在运用与现金分红相关的税收手段，加强分红制度稳定性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和市场制衡力量的培育，如对长期投资者和短期投资者采取不同税收制度、对公司逃避分红采取“累积盈余税”制度等。

从我股市实践来看，为了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从2001年以来至今出台了大量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政策法规。在这些政

策的推动下，尤其是股权分置以来，我国的上市公司分红比例逐渐增加，也出现了部分连续以高于市场利率分红的上市公司群体。当前监管部门也积极推进相关政策，制定一套符合我国股市实际状况、合理有序的配套制度，以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分红。

【“积极回报投资者系列宣传文章”之十一】

免责声明：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建议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 投资者教育 专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3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清新”）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源”的《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能华源于2012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减持后中能华源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7,600,000	2.57	15.48	大宗交易①
2012年9月11日	3,500,000	1.18	17.73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3日	3,500,000	1.18	14.86	大宗交易
合计	14,600,000	4.93	-	-

注：2012年7月16日的大宗交易①系中能华源根据信托合同通过信托方式导致其所持国电清新股份发生变动，该信托具体方式为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证券。受托人以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涉及的股份数量为760万股，占国电清新已发行股份的2.57%。信托财产保管人保管费率为0.2%/年，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股)	减持后(股)	减持前(%)	减持后(%)
中能华源	中能华源	32,600,000	11,010,000	18.0000	6.0800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书面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002573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7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亲自出席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通过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2-071号公告。

2012年5月，公司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岩政府”）签订《“花溪江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由公司与龙岩政府共同合作开发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为了有效推动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设立两家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投资”）和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框架协议，由龙岩市政府有关机构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以下简称“龙岩土地收购中心”）负责花溪江山项目用地的土地收购工作。为加速推进该项目的土地收储、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同意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龙岩投资向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的土地收储、拆迁、安置等，资助期限直至收储工作结束，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子公司一定的资金回报。

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2-072号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况

2012年5月，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岩市人民政府、新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岩政府”）签订《“花溪江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政府共同合作开发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花溪江山项目”或“本项目”）。

为了有效推动本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在福建省龙岩市设立两家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投资”）和龙岩花溪江山旅游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框架协议，由龙岩市政府有关机构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以下简称“龙岩土地收购中心”）负责花溪江山项目用地的土地收购工作。为加速推进该项目的土地收储、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同意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龙岩投资向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的土地收储、拆迁、安置等，资助期限直至收储工作结束，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子公司一定的资金回报。

上述财务资助总额指龙岩投资为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的综合合计款。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该中心系龙岩市国土资源局之下属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一）被资助的主体

资助方：阳光城集团龙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资助对象：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

（二）借款金额及用途

龙岩投资以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花溪江山项目的土地收储工作，其中首期预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9,526万元，由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根据土地收储、土地和房屋征收及土地出让等进程借款提供龙岩投资使用。

（三）借款期限

根据花溪江山项目的土地收储进展情况而定，直至本项目收储工作结束。

（四）资金使用费

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子公司资金回报，具体以实施合同约定为准。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在涉及地块出让完成后，由龙岩土地收购中心在财政返还收储成本后的三日内支付。

（五）财务资助资金使用

专项用于公司与龙岩政府合作的花溪江山项目土地收储，不可挪作他用。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与龙岩政府共同合作开发花溪江山项目，并由龙岩土地收购中心负责花溪江山项目用地的土地收储工作。公司提供被资助对象资金，由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龙岩投资以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为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提供财务资助，不仅有利于推动项目的落地实施，加深与政府的合作，协助公司后期顺利取得项目用地，而且公司可以从中获得一定的资金回报。龙岩土地收购中心是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的下属单位，具备了较好的信用获取和偿债能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较小，可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调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龙岩投资

刘铁英女士，汉族，194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兼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

刘铁英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提名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同意提名刘铁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萍、张崇霖、吴军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中，有1,200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主要从事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所持国电清新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12年7月16日至11月13日中能华源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1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本次减持后中能华源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中能华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国电清新权益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32,600,000	11.01	18,000,000	6.0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买入国电清新股份，卖出国电清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2年7月16日	7,600,000	2.57	15.48	大宗交易①
2012年9月11日	3,500,000	1.18	17.73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13日	3,500,000	1.18	14.86	大宗交易
合计	14,600,000	4.93	-	-

说明：2012年7月16日的大宗交易①系中能华源根据信托合同通过信托方式导致其所持国电清新股份发生变动。该信托具体方式为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证券。受托人以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涉及的股份数量为760万股，占国电清新已发行股份的2.57%。信托财产保管人保管费率为0.2%/年，合同期限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四：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五：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八：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九：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十一：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十二：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四、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